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富苗先生、叶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范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富苗，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制药工程专业，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任质量保证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东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百诚医药，现任固体制剂一部总经理、监事，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富苗通过杭州百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慧，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任检测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泰华医药化工（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分析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意赛迪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药物分析主管；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百诚医药，现任液体制剂三部项目经理、监事。

叶慧通过杭州福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46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凝，女，199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与制药工程专业。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百诚医药，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健康产品部总监，自2022年1月20日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范凝通过杭州百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